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917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9178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知法務部函釋「各檢察機關對於各機關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之公務人員案件，經裁定羈押、停止羈押或其他處置，是否以公文或其他書面通知服務機關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1月24日局考字第1000058917號書函轉法務部100年11月18日法檢字第100080704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法務部函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